

# 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项目

## 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6日，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2018.9.25）、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西端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内。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2500万元，总用地面积33180.176m<sup>2</sup>，总建筑面积2544.3m<sup>2</su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理中心建筑、停车场和周边绿化景观及配套设施。管理中心建筑为二层建筑，一层布置售票中心、办公、展示等，二层布置办公和食堂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6月，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8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甬新环建〔2016〕4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主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建设至竣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环保经费合计约20

万，占总投资的0.8%。

#### （四）验收范围

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建设工程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 施工期

##### 1、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各类扬尘、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等。

采取如下措施：加强施工车辆管理，优化行车路线，对进出场地的施工车辆勤冲洗，对车辆途经路段勤洒水、清扫；运输土石方及粉料等施工车辆采取加蓬覆盖；硬化施工便道路面，便道的设置避开了周边敏感点；根据年主导风向和敏感点的相对位置，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即砂石、土石方、粉料等物料堆放区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区分类统一堆存物料，对砂石、粉料等物料实行库存、加蓬覆盖和适当洒水，避免露天堆放；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外运的采取植草复绿、加蓬覆盖和洒水等措施，裸露的地面未能及时开发建设，同开挖的土石方一样植草复绿；建筑施工时，外围应采用密目网围护，抑制建筑施工过程扬尘的产生，严禁敞开式作业。

##### 2、废水

施工时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车辆冲洗设专用的场地，采用水泥硬化路面，收集的冲洗废水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 3、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时表土清理、地下室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清运。

##### 4、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等。加强对施工



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要求轻抬、轻放，避免野蛮操作，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优化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等措施。

#### ● 营运期

##### 1、废气

检测期间废气中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垃圾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 2、废水

餐饮废水经预留排水管道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抽运处理。雨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经检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 3、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 4、噪声

检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鹤啸桥，浪漫花海排放最大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类标准限值。

####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五、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物业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各污染防治措施标识，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暂存场所，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6日



管理有限



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签名	电话
1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陈瑞	13857420223
2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陈瑞	15267842723
3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王天	18269112186
4	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瑞	13429379620
5	宁波杭州湾湿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瑞	13889987500
6			
7			
8			
9			
10			
11			
12			
13			

日期: 2020年8月16日

